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000万元以上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67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43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发行前向时间内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6,800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700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网上申购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52,7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7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7,523,2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1.58元/股。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4,527.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2,752,500股股票的申购期限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调整为12个交易日,并将于2020年7月27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被暂停12个交易日,并将于2020年7月28日(T+4)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予以公告。中证协于2019年1148号公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于2019年1149号公告,将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为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将次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即60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放弃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0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被自动锁定10个月。

3.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于2019年1148号公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于2019年1149号公告,将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4.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为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将次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即60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进行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摇号仪式于2020年7月22日(T+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进行。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8.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为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将次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即60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1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为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1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1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16.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17.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18.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1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20.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21.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22.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2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2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2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26.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27.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28.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2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30.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31.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32.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3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3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3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36.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37.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38.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3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40.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41.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42.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4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4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4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46.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47.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48.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4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0.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51.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2.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5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5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6.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57.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58.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59.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60.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61.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62.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63.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

64. 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65. 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协会备案。